

大仁科技大學

法規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09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07月0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6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審議學校各項規章，特依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法規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各單位具有法政背景或相關行政經歷，遴選五至七人組成之，任期二年，並經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提請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討論規章之適法性與文字初審事項。
 - (二)本校規章解釋事項。
 - (三)校長交議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室遴聘，協助處理會務。
- 五、本委員會視需要不定期開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